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国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宇

2018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芳

王芳

2018年3月28日